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天罚〔2020〕52号

##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厚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3076H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080号（自编1栋）26楼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本局执法人员调查：2020年8月22日，经我局委托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到当事人负责施工的广州金融城60地块项目（临江大道建设工程）现场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在正常施工情况下，该项目在用的型号为卡特比勒320C的挖掘机的光吸收系数最大值为 $2.28\text{m}^{-1}$ ，超出《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为 $1.61\text{m}^{-1}$ ），排气结果判定为不合格。且经调查，该挖掘机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不能达标排放的情形。

本局已于2020年1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天环责改〔2020〕C31号），责令其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以上有《询问笔录》、《污染源监测现场记录》、《监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

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2020年11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天告〔2020〕56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经核实，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天河分局监督管理科领取《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按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联系部门：监督管理科

电话：020-85553314）